

郑港环表〔2022〕1号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晴空明渠(梅河-庙后唐沟段)河道
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的批复**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部:

你单位上报的由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晴空明渠(梅河-庙后唐沟段)河道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区管委会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庙后唐沟以西,规划为联通型河道,西起梅河,东至庙后唐沟,河道长度 1611

米，蓝线宽度 60 米，河底宽度 5-10 米。建设内容包括河道工程、1 座控制闸、2 座拦蓄水建筑物、滨水景观工程等。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投资和环保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施工期应加强施工噪声管理，工程沿线环境敏感点处应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屏障等措施，施工厂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运营期泵类噪声应采取房屋隔声等措施减轻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确保周围环境敏感点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2. 项目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2021年大气、水、土壤、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港办〔2021〕42号）等要求落实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3. 项目建设应加强取弃土的管理，合理调配土石方，及时清运工程弃土和建筑垃圾；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4. 施工期施工废水收集沉淀后综合利用，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入航空港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五、严格按照《报告表》及饮用水水源保护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避免对南水北调中线干渠水质产生不利影响。

六、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及临时占地，表层熟土收集后保存用于后期绿化，减少水土流失，做好临时占地生态恢复工作。

七、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单位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八、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报

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建成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本项目日常环保监督检查工作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

2022年1月10日

主办：生态保护与环境影响评价处

抄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综合处 2022年1月10日印发